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鄭佳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L5213@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245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23017980_111D254830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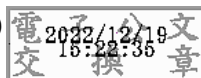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及室內裝修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貴會會
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2月14日簽奉核准辦理。
- 二、為簡政便民之效及縮短申請人申請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時程，倘符合建築法第96條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6條所指定之建築物，須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者，得於申請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時，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 三、隨文檢送本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流程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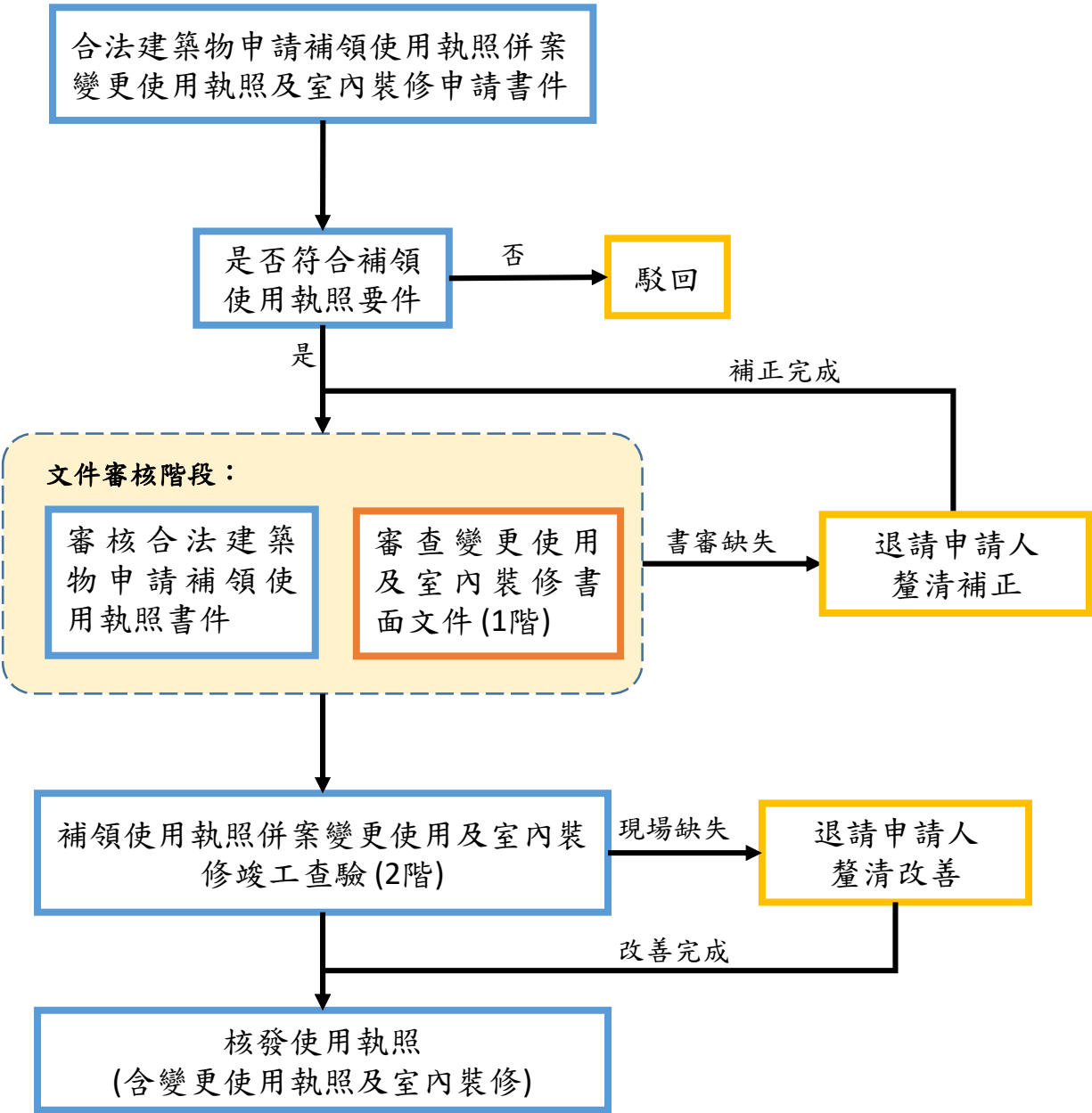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流程



 施工科辦理 會辦建照科

- ※備註：
1. 俟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書圖文件審查合格後，再行辦理竣工查驗。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取得消防合格文件。
 3. 於竣工查驗缺失文發文日起算6個月內仍未補正完成，須重新辦理現場會勘。